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万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太平洋”）拟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对前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中山昇兴、肇庆太平洋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注册资本：97,691.8468 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 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

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58,182.94	778,552.87
负债总额	469,388.16	488,664.88
其中：短期借款	123,838.39	132,64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528.45	284,559.72
资产负债率	61.91%	62.77%
营业收入	153,649.16	687,764.78
利润总额	6,275.68	23,3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6.48	20,928.69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昇兴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担保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万元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1、担保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质押物：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万元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累计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6,042.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7.27%。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920.27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1.90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